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5.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6.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7.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8.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9.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一府两院”个别组成人员的任免。

10.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11.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4年度，实有人数123人，其中：在职人员50人，减少1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73人,增加2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单位决算包括：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决算及所属单位决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下设8个科室，分别是：法制和监察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行管科、信访科、老干人事科、秘书科。

纳入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1. 昌吉州人大下属单位二个，昌吉州人大代表联络服务中心和昌吉州人大常委会监察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备案审查服务中心，均属事业单位，财务不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980.2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891.48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88.81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980.2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893.72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6.56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17.63万元，下降5.6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本年减少供电线路改造项目、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软件开发项目，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891.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98.63万元，占95.0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92.84万元，占4.9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893.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0.60万元，占70.79%；项目支出553.12万元，占29.2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98.63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798.6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798.63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798.63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32.90万元，下降6.8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本年减少供电线路改造项目、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软件开发项目，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780.37万元，决算数1,798.6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98.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98%。**与上年相比，**减少132.90万元，下降6.8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本年减少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软件开发项目、供电线路改造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780.37万元，决算数1,798.6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395.85万元,占77.61%。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3.35万元,占14.09%。

3.卫生健康支出(类)61.68万元,占3.43%。

4.住房保障支出(类)87.75万元,占4.8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792.5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91.80万元，下降10.3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工资基数不同，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39.3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7.32万元，下降21.12%,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联网监督系统软件开发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决算数为121.8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67.14万元，下降35.52%,主要原因是：因2023年召开两次州级人代会会议，2024年召开一次州级人代会会议，导致会议费支出减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支出决算数为74.3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2.16万元，增长76.24%,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增加人大立法联系点工作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数为95.9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8.41万元，下降8.06%,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基层人大补助经费项目上年在代表工作列支，本年调整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导致经费减少。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45.3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1.71万元，增长17.5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6.4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3.35万元，下降55.7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培训费，导致经费减少。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24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驻寺人员，导致经费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51.6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8.37万元，增长55.2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发放退休人员基础绩效，退休费支出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04.8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4.25万元，增长15.7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96.8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31万元，增长15.9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46.9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18万元，增长24.3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0.8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26万元，增长135.5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3.5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64万元，增长21.8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2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38万元，下降56.7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较上年减少。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87.7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38万元，增长17.9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7.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2.5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为民办实事经费、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40.6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19.00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121.60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6.75万元，**比上年减少6.50万元，下降10.2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42万元，占2.50%，比上年增加1.4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增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50万元，占96.04%，比上年减少7.94万元，下降12.72%，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购入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0.83万元，占1.46%，比上年增加0.02万元，增长2.47%，主要原因是：接待来本州调研、考察的外地州及疆外人员，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42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因业务需求，赴港澳，产生的住宿费、公杂费等。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因公出国（境）1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4.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8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83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来本州调研考察的外地州及疆外人员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79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56.92万元，决算数56.7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3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1.42万元，决算数1.4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54.50万元，决算数54.5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1.00万元，决算数0.8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7.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认真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减少公务接待运行成本费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1.60万元，比上年减少34.55万元，下降22.13%，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差旅费、基层党组织经费等，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0.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4.1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6.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6.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6.9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8辆，价值174.46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982.52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893.72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9个，全年预算数553.13万元，全年执行数553.13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二是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了州人大常委会机关事业发展中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工作专业性强，人员业务素质有待提高。二是设置绩效指标应具有可量化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二是加强预算资金及资产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三是加强项目绩效业务知识学习，真正了解项目绩效工作实质，准确填报相关信息。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0.00 | 0.00 | 10 | 95.52% | 9.55 |
| 本级资金 | 1,780.37 | 1,887.43 | 1,798.63 | - | - | - |
| 其他资金 | 172.91 | 95.09 | 95.09 | - | - | - |
| 合计 | 1,953.28 | 1,982.52 | 1,893.72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自治州人大工作的大局、中心工作就是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定坚决地把自治州党委聚焦总目标。人大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及其常委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承担着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重要职责。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自治州党委工作安排，讲政治、顾大局、勇担当、善作为，充分发挥人大在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中的职能和功效。以新思想引领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进一步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贯彻落实自治州五年立法规划，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指导和协调新赋立法权的县市立法工作，探讨、交流新形势下地方立法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和新举措，研究和部署当前和今后五年的地方立法工作，不断提升自治州地方立法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1982.52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893.724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95.52%。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修定条例2部；2.制定条例3部；3.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开展代表培训3期；4.开展代表三察（查）活动3次；5.开展各类执法检查5次；6.召开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1次；7.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11次。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持续提高，人大常委会机关积极发挥综合协调、执法监督、组织实施、运行保障等作用，确保工作有序有效开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党的二十大绘制的宏伟蓝图、确立的奋斗目标和作出的战略部署，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紧紧围绕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区、州党委全会精神，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得益的实际问题，强化监督助推落实，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不断提高人民监督、民主监督、依法行政，更好凝聚共识，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人大代表的智慧和力量。所有项目均按时间，按计划完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修定条例数量 | <=2部 | 《自治州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 | 15 | =2部 | 15 |
| 制定条例数量 | <=3部 | 《自治州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 | 15 | =3部 | 15 |
| 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开展代表培训期数 | >=3次 | 《自治州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 | 15 | =3次 | 15 |
| 开展代表三察（查）活动次数 | <=3次 | 《自治州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 | 10 | =3次 | 10 |
| 开展各类执法检查次数 | <=5次 | 《自治州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 | 15 | =5次 | 15 |
| 召开全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 =1次 | 《自治州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 | 10 | =1次 | 10 |
| 召开常委会会议次数 | >=6次 | 《自治州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 | 10 | =11次 | 1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人代会会议费 |
| 主管部门 |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5.84 | 105.84 | 105.84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5.84 | 105.84 | 105.84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听取、审议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自治州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的报告、自治州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及自治州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自治州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自治州2024年本级预算，收集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并确立大会议案，审议有关地方性法规等其他事项。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召开会议次数1次；参会代表人数346人；参会列席代表人数112人；参会代表出勤率达到95%；项目与2024年6月30日完成；预算成本控制率达到100%；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民主决策水平、政府治理能力、监督与机制强化、法治建设水平、法治意识增强，促进了经济发展，产业规划与布局优化、投资环境改善、社会治理创新、文化事业繁荣、公民素质提升。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会代表人数 | 15 | >=346人 | =346人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代表因工作或身体原因未参加人代会 |
| 列席代表人数 | 10 | >=112人 | =112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按照州党委的要求，扩大列席人员范围 |
| 召开会议次数 | 5 | =1次 | =1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参会代表出勤率 | 5 | >=90% | =95% | 105.56% | 4.7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绩效指标设置偏低，年中完成值较高，产生偏差率。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5 | 2024年6月30日前 | 2024年6月30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会议费 | 12 | <=65万元 | =64.93万元 | 99.89% | 11.97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按照节约成本的原则，压缩会议经费开支成本。 |
| 印刷费 | 6 | <=30万元 | =26.43万元 | 88.1% | 4.21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按照节约成本的原则，压缩会议经费开支成本。 |
| 其他费用 | 2 | <=10.84万元 | =14.48万元 | 133.58% | 1.33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人代会外宣费用增加，导致其他费用超出预算金额。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以立法保善治，以监督促工作 | 30 | >=95% | =95%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7.23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人大代表活动 |
| 主管部门 |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47.26 | 109.37 | 109.37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30.00 | 95.97 | 95.97 | — | — | — |
|  其他资金 | 17.26 | 13.40 | 13.4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负责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经济、环境与资源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各项工作中对其中法律、法规实施的提出意见；承办自治州人大代表提出的各项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转交、督促办理及答复工作；1.人大代表定期参加所属“代表之家”的“十个一”活动。2.“代表之家”建设：根据文件精神，要全面建好、管好、用好“代表之家”，使之成为代表参加活动、履职培训和学习法律政策的基层阵地。3.代表培训：①组织州人大代表赴山西培训班1期、赴福建培训班1期；②分2期对全州79名乡镇人大主席培训，一期疆内培训（州党校培训）、一期深圳培训40人；③州党校培训班；人大代表培训班（共两期，每期80人）；④送培训下基层2期。4.代表视察：计划组织2次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活动，每期活动规模为30人左右（含工作人员），为期6天。每期视察人员中无固定收入的基层人大代表约为15人。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保障州人大代表总人数346人；保障驻县市代表人数275人；代表培训次数3次；代表履职补助发放率95%； 州人大代表履职补助标准60元/月/人；区人大代表履职补助标准120元/月/人；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代表履职能力和活动质量，促进了民主政治建设、政策落实和社会和谐。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州人大代表总人数 | 10 | =352人 | =346人 | 98.3% | 9.5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根据干部任免文件，辞去代表职务6人。 |
| 保障驻县市代表人数 | 10 | <=282人 | =275人 | 97.52% | 9.3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根据干部任免文件，辞去代表职务6人，取消代表资格1人。 |
| 代表培训次数 | 10 | >=3次 | =3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代表履职补助发放率 | 10 | >=95% | =95%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州人大代表履职补助标准 | 10 | =60元/月/人 | =60元/月/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区人大代表履职补助标准 | 10 | =120元/月/人 | =120元/月/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人大代表履职质效 | 30 | >=95% | =95%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8.95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人大常委会会议经费 |
| 主管部门 |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0 | 16.03 | 16.03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0.00 | 16.03 | 16.03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 全年至少召开6次常委会会议，每次会议召开1天，开展法治讲座6次，达到以立法保善治，以监督促工作效果。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召开11次常委会会议，每次会议召开1天，开展法治讲座6次，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以立法保善治，促进以监督促工作效果。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常委会会议次数 | 10 | >=6次 | =11次 | 183.33% | 1.6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根据干部任免工作安排，2024年加开5次常委会会议 |
| 每次会议召开天数 | 10 | <=1天 | =1天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法治讲座次数 | 10 | <=6次 | =6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常委会会议出勤率 | 10 | >=95% | =95%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会议费 | 15 | <=15.73万元 | =15.73万元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培训费用 | 5 | <=0.3万元 | =0.3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以立法保善治，以监督促工作 | 30 | >=95% | =95%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1.67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人大监督立法信访 |
| 主管部门 |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6.00 | 74.35 | 74.35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26.00 | 74.35 | 74.35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人大行使包括监督权在内的各项职权，保障党和国家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防止出现严重失误和损失，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健康发展；加强人大监督，督促政府依法行政和法院、检察院公正司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最大限度地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和冲突，在全社会形成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负责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经济、环境与资源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立法理论课题研究、学习调研、论证评估。 拥有地方立法权职能；按照2024年工作要点，计划立法项目5件。负责来信来访的登记、统计、综合分析等工作，为常委会行使职权提供信访信息；负责重要信访事项的登记、统计、综合分析等工作，向领导提供重要信访事项的有关信息；负责从来信来访中筛选的重要信访事项的交办、督办工作。组织调研活动10次、开展执法检查5次、开展各类调研活动5次、达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文明守法90%以上。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开展执法检查5次；开展各类调研活动10次；建立立法联系点14个；信访事件转办交办率达95%；支付印刷费5.27万元、工作经费69.08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监督效能和立法质量，促进了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文明守法和民主政治的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执法检查次数 | 10 | <=5次 | =5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各类调研活动次数 | 10 | >=10次 | =10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立法联系点 | 10 | =14个 | =14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信访事件转办交办率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印刷费 | 5 | <=5.27万元 | =5.27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工作经费 | 15 | <=69.08万元 | =69.08万元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达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文明守法 | 30 | >=90% | =90%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基层人大补助经费 |
| 主管部门 |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18 | 30.18 | 30.18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0.18 | 30.18 | 30.18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落实自治州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完成改善代表“家、室、站”建设和改造升级，用于人大开展各项工作的补助，开展立法、监督、代表工作，保障常委会组织开展的“三查（察）”和“双联系”活动，改善办公条件等。全面提升服务社会能力，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购置办公用品3次；设备维修（护）2次；维修返工率0%；验收合格率100%；支付办公费20.18万元；维修费用10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办公条件，提升了人大常委会机关服能力务代表的能力，促进了工作平稳进行。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办公用品次数 | 10 | >=3次 | =3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设备维修（护）次数 | 10 | >=2次 | =2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维修返工率 | 10 | <=5% | =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验收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办公费 | 10 | <=20.18万元 | =20.18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维修费用 | 10 | <=10万元 | =10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人大机关服能力务代表的能力 | 3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州人大加装电梯项目尾款 |
| 主管部门 |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9.84 | 29.84 | 29.84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9.84 | 29.84 | 29.84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支付一个项目的尾款。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预计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尾款支付。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不发生纠纷。收款单位满意度达到90%。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支付一个项目的尾款。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电梯运行过程中的安全性、有效降低了事故发生的概率、提高了人员的垂直运输效率，增强建筑物在火灾、地震等紧急情况下的疏散能力。办公环境的 促进了社会的包容与和谐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项目尾款数量 | 15 | =1个 | =1个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时效指标 | 尾款支付完成时间 | 15 | 2024年6月30日前 | =2024年6月30日前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电梯项目尾款 | 20 | <=29.84万元 | =29.84万元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 10 | 有效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纠纷发生率 | 10 | =0% | =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收款单位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5.26%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绩效指标设置偏低，年中完成值较高，产生偏差率。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援疆培训经费 |
| 主管部门 |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78.00 | 47.70 | 47.7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78.00 | 47.70 | 47.7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组织人大代表赴山西、福建参加履职培训，培训次数2次、参加培训人数80人、每期培训天数10天/期、通过培训提高人大代表履职能力。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培训次数2次；参加培训人数80人；每期培训天数10天；培训人员出勤率100%；福建培训费标准600元/天/人；山西培训费标准550元/天/人；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代表的政治素养、履职能力、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了履职效果，使其能更好地为各族群众服务。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训次数 | 10 | =2次 | =2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参加培训人数 | 10 | <=80人 | =80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每期培训天数 | 10 | =10天/期 | =10天/期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培训人员出勤率 | 10 | >=95% | =100% | 105.26% | 9.4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绩效指标设置偏低，年中完成值较高，产生偏差率。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福建培训费标准 | 10 | <=600元/天/人 | =600元/天/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山西培训费标准 | 10 | <=550元/天/人 | =550元/天/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代表履职能力 | 30 | 提升 | 达至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9.47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关运转补助 |
| 主管部门 |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83.36 | 129.34 | 129.34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21.00 | 129.15 | 129.15 | — | — | — |
|  其他资金 | 62.36 | 0.19 | 0.19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服务常委会履行法定职权，保障人大代表民主权力。保障办公人员11人工资及时支付，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电梯消防维护12次,提升服务社会能力；长期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聘用人员人数11人；西部志愿者人数1人；电梯消防维护次数12次；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完成率100%；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15日；支付维修（护）费0.6万元；机关运转费用114.28万元；租车费用14.46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机关正常运转效率、服务质量，促进了公共服务、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聘用人员人数 | 12 | >=11人 | =11人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西部志愿者人数 | 5 | =1人 | =1人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电梯消防维护次数 | 13 | >=12次 | =12次 | 100% | 13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完成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5 | =2024年12月15日前 | =2024年12月15日前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维修（护）费 | 2 | <=0.6万元 | =0.6万元 | 100% | 2 | 预算支出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机关运转费用 | 10 | <=114.28万元 | =114.28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租车费用 | 8 | <=14.46万元 | =14.46万元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率，提升服务能力 | 30 | 显著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运行 |
| 主管部门 |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1.00 | 10.48 | 10.48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1.00 | 10.48 | 10.48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全年完成数据提取12次、网络运行维护12次、实现人大预算监督的实效和质量的统一率达70%以上、网络运行费用39.52万元，以达到对财政预算审查监督由程序性监督向实质性监督转变70%以上、实现预算审查监督的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性拓展70%以上。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数据提取12次、网络运行维护12次、实现人大预算监督的实效和质量的统一率达70%以上、网络运行费用10.48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对财政预算审查监督由程序性监督向实质性监督转变，促进了预算审查监督的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性拓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数据提取次数 | 10 | =12次 | =12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网络运行维护次数 | 10 | =12次 | =12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实现人大预算监督的实效和质量的统一率 | 10 | >=70% | =7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日常数据提取及时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网络运行维护费用 | 15 | <=10万元 | =10万元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数据网络使用费用 | 5 | <=0.48万元 | =0.48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财政预算审查监督由程序性监督向实质性监督转变率 | 30 | >=70% | =70%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